

中国北方民族史

高等院校本科讲义

高路加 著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199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狭义民族史:渊源、概念和方法	(1)
第二节 中国境内的各人种类型	(9)
第三节 民族分类的方法	(12)
第四节 汉民族的来源与演变	(21)
第二章 原阿尔泰语族各族	(31)
第一节 匈奴以前的北狄部落	(31)
第二节 匈奴	(36)
第三章 蒙古语族各族	(54)
第一节 东胡	(54)
第二节 乌桓	(58)
第三节 鲜卑	(63)
第四节 柔然始末	(75)
第五节 吐谷浑的迁徙与分布	(78)
第六节 契丹	(79)
第七节 奚、室韦、地豆于、乌洛侯	(89)
第八节 乌古、敌烈与阻卜	(93)
第九节 蒙古	(95)
第十节 达斡尔族与土族	(103)
第十一节 东乡族与保安族	(108)
第四章 通古斯——满语族各族	(114)
第一节 肃慎与挹娄	(114)
第二节 勿吉与靺鞨	(117)

第三节	女真·····	(124)
第四节	满族·····	(138)
第五节	锡伯族·····	(147)
第六节	赫哲族·····	(154)
第七节	鄂温克族与鄂伦春族·····	(158)
第五章	朝鲜语族各族·····	(166)
第一节	秽貊的分布、种族与文化·····	(166)
第二节	箕氏朝鲜与卫氏朝鲜·····	(168)
第三节	沃沮的分布与文化·····	(170)
第四节	夫余的源流与文化·····	(172)
第五节	高句丽的文化与兴衰·····	(176)
第六节	近代朝鲜族的迁入我国·····	(180)
第六章	突厥语族各族·····	(186)
第一节	丁零的分布、种族与后裔·····	(186)
第二节	坚昆的种族、分布与后裔·····	(190)
第三节	乌孙的分布、种族与文化·····	(193)
第四节	铁勒·····	(197)
第五节	突厥·····	(203)
第六节	回纥·····	(215)
第七节	维吾尔族·····	(224)
第八节	哈萨克族与柯尔克孜族·····	(228)
第九节	乌孜别克族与塔塔尔族·····	(237)
第十节	撒拉族与裕固族·····	(241)
第七章	伊朗语族各族·····	(250)
第一节	塞人与月氏·····	(250)
第二节	龟兹、焉耆与高昌·····	(256)
第三节	疏勒、于阗与鄯善·····	(262)
第四节	塔吉克族的来源、种族与习俗·····	(268)

第八章 斯拉夫语族的俄罗斯族·····	(274)
第一节 俄罗斯族的起源与种族·····	(274)
第二节 我国俄罗斯族的由来·····	(276)
第九章 汉语族的回族·····	(279)
第一节 回族的来源·····	(279)
第二节 回族的形成、种族与习俗 ·····	(284)
大事年表·····	(28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狭义民族史：渊源、概念和方法

民族史，简而言之，是研究各民族共同体的起源和发展过程的学科。

关于民族史实的记述古已有之，早在二千年前的汉代，司马迁所著《史记》中已事实上包含有民族史的丰富内容，其中尤以《匈奴传》、《西南夷列传》等篇章最为系统，开了后世《二十四史》均为少数民族作传的先河。在西方，号称“历史学之父”的希罗多德（公元前 490 或 484——425 年）根据自己旅行中所见所闻，在《历史（希腊波斯战争史）》中，记述了小亚细亚、黑海西岸和地中海沿岸一带一百多个民族的风俗和活动情况。然而作为一门严格意义的学科，民族史还十分年轻。

民族史这一概念的明确提出，还是本世纪 20 年代的事。我国最早的两部《中国民族史》（分别由王桐龄、宋文炳编撰）即产生于这一时期。至于民族史的对象、内容、方法论形成体系，则只是四五十年代才开始。正是由于年轻，所以关于其内容、方法的解释，甚至对这门学科本身历史的说法，国内外学术界至今仍不统一。

美国的 B·S·康恩在《民族历史学》一文中说，民族历史学于 20 世纪初崭露头角，然而北美的一些文化人类学家、考古学

家和历史学家直至 40 年代才开始系统地运用“民族历史学”这一术语描述新大陆土著民族的历史。后来,“民族历史学”是指任何有关非、欧洲民族的历史研究。在这些研究中,“人们通过运用文献、口头考古资料、概念框架结构,以及文化人类和社会人类学的洞察力,试图重建在与欧洲人接触以前及以后当地民族的历史”。

美国民族史学会于 1954 年创办了《民族史》杂志。

日本的白鸟芳郎在《关于中国南方和东南亚少数民族历史研究的问题》一文中却说,“民族历史”这一术语是他在 1960 年国际人类学和民族学会议上首次使用的。一年以后,名为《民族历史》的学术刊物问世。民族历史是一种综合了语言学、民俗学、考古学、史前史及基于文献历史研究等实地调查研究的成果而形成的生动的历史人类学。

苏联学术界也把民族历史纳入民族学的范畴。C·π·托尔斯托夫等主编的《普通民族学概论》一书中说,民族学不限于记载现代的现象,而且研究它们的历史渊源,它们的形成和发展。因为民族学的对象包括:研究各族的文化生活特点形成的历史,各族过去分布和迁徙的历史。并说,民族学中以文字史料和考古资料为基础的部分,是研究现代各族人民过去的文化与生活状况或现在已不存在的各族人民的文化与生活状况,有时把这部分作为民族学的一个独立部分,称为历史民族学。

H·H·切博克萨罗夫在《民族·种族·文化》一书中说,研究民族历史可弄清不同层次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发展、迁徙、相互影响以及民族分化和融合的原因与条件。……研究这些问题需要有人类学家、民族学家和语言学家参加之外,还需要有其他很多专业学者合作,其中包括研究古代文献的历史学家、地理

学家和专门研究古代民族生业和文化活动遗迹的考古学家。

由台湾芮逸夫主编的《人类学辞典》说,“民族史”是指:以民族为对象,研究其“起源、播迁、蕃衍、兴衰之因由,及其与有关各民族之关系”。又指出,“民族史”“民族的历史”应予分辨,前者是一门学问的专称,而后者则是指民族的历史事实。

林惠祥先生在《中国民族史》一书中说,民族史之性质,亦即其效用,盖有下述四项:1.“为通史之补助”;2.“为人类学之一部分”;3.为实际政策上之参考;4.为民族主义及大同主义之宣传(论证民族的平等与混杂地事实)。又说:“中国民族史为叙述中国各民族古今沿革之历史,详言之即就各族而讨论其种族起源,名称沿革,支派区别,势力涨落,文化变迁,并及各族相互间之接触混合等问题。”

金毓黻先生在《中国史学史》中列举了各种专史,主张民族史亦为其一,其任务主要是研究民族的起源、分布、迁移、混合与分化的过程。

翁独健先生的《论中国民族史》一文则认为:“中国民族史是中国各民族(包括当代民族和古代民族)历史的总称。中国民族史包括中国古今各民族的族别史,各个地区的民族史,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专史和民族关系史等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副所长史金波先生在《中国民族史研究四十年的重要贡献》一文中对中国民族史的概念作了更为详尽的表述,指出:“中国民族史包括了我国汉族和古今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它的内容十分广泛丰富。其中既有各民族的专史,也有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史;既包括全国性的民族史,也包括各地区的民族史;既包括综合性的民族史,也包括专门的民族政治史、宗教史、文学史、法律史、教育史、科技史等等。”中国

民族史研究是民族研究工作的一个重要部门,也是中国史学的一个重要分支。”

以上诸说归纳起来,可大体分为二类:

一、前六说均认为民族史是人类学或民族学的分支学科。研究内容主要是关于民族的来源、演变、迁徙、混合等问题,以及文化的发展过程。这种观点为国外学术界普遍接受。

二、后二说实际上是把民族史纳入历史学的范围内,把民族史当作某民族的具体历史或“民族通史”。这种观点在当前我国民族史学界具有很大的代表性。

对“民族史”概念的理解之所以产生这种分歧,主要有二方面原因。

一是西方和我国的“民族史”产生的历史渊源不同。西方的民族史是由文化人类学或民族学中脱胎而出的一门学科。以美国为例,民族史学(历时的研究)和民族志学(共时的研究)、比较民族学(跨文化研究)构成了民族学的三个分支学科。而民族学和考古人类学、语言人类学共同组成文化人类学,后者又和体质人类学同属于人类学这个一级学科。这种学科体系在世界范围具有越来越大的影响。

与西方不同,我国的民族史学是从传统的史学中生长出来的。我国史学具有深厚的传统,积累了浩如烟海的史籍。虽然在二十五史等史籍中早已有民族史之实,如《史记·匈奴列传》《汉书·两粤传》、《后汉书·东夷传》、《北史·突厥传》等,但是直到19世纪以前,它还是和史学交织在一起的。19世纪中叶前后,帝国主义列强企图瓜分中国,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一些有识之士感到从历史上认识自己的民族,增强国民的民族意识、民族自信心和民族凝聚力,成为迫切的需要。在这种时代

背景下,产生了民族史这门学问。当时西方的人类学、民族学尚未传入,所以我国学者是从史学出发对中国民族史进行研究。如蒋智由《中国民族权力消长史》(1904年)、刘师培的《中国民族志》(1905年,实为民族史著作)、梁启超《历史中国民族之观察》和《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1922年)等。这样培植出来的民族史学自然是以中国传统史学为其沃土。直至今日,我国民族史学界还是以这种状况居主导地位。

二是由于我国曾于50年代取消人类学、民族学等学科,造成近30年的断层。虽然从1979年起开始恢复,但至今仍只有中山大学和厦门大学设有人类学系,中央民族学院设有民族学系,培养的学生人数极为有限,力量仍很薄弱,影响还不是很大。当前民族史研究队伍基本上仍是由各高等院校历史系毕业生组成。这就更加强化了我国民族史学从属于历史学这种状况。

由于上述二方面原因,造成我国民族史学具有突出的特色,在国际民族史学界独树一帜的局面。

另一方面,自30年代以来,一些学者如李济、芮逸夫、凌纯声、林惠祥、马长寿、江应梁、梁钊韬、容观琼、陈国强等人,先后陆续把西方人类学、考古学、民族学等学科的许多新理论、新方法介绍到国内,并且身体力行地运用来对中国民族进行研究,于是使得民族史在中国有可能由附属于历史学而逐渐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学科。然而还只能说是处于萌芽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考古学作为历史学的附属学科有了蓬勃的发展。许多考古工作者参与民族史的研究,使得在这一领域内,文献资料和考古材料得到较好的结合,获得丰硕的成果。五六十年代,我国开展了大规模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和语言调查工作,积累了大量民族学、民族语言学资料。80年代,体质人类学工作

者对许多少数民族和各地区汉族进行了体质测量,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一些民族学、语言学工作者开始涉足民族史领域。这些情况为把民族学、语言人类学、体质人类学和民族史的研究相结合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然而,由于我国原有专业民族史工作者对人类学各分支学科(考古学稍为例外)一般缺乏训练,这种结合仍相对比较薄弱,尚有待于新一代人类学工作者成长起来,加入民族史研究者的行列,进一步开创在民族史研究中把人类学各分支学科和历史学全面结合进行综合研究的新阶段。

笔者认为,迈出这一步,此其时矣!建立一门介于人类学和历史学之间的交叉学科——民族史学,时机已趋成熟。主张建立这样一门学科,并不意味着取消以翁独健、史金波先生的界说为代表的我国传统民族史学。翁史二先生和笔者所说的“慌民族史”可说是广狭二义的关系。前者是把民族史看成“某民族的历史”,或“某民族通史”相当于英文的 *history of a nationality*,涵盖了政治史、经济史、军事史、文化史、思想史、科技史,以及本文所说的狭义民族史等所有各种专史,是历史学的一部分。由于其作为通史,即纵“通”,又横“通”,既包括各断代史,又包括不同历史阶段的各种专史,故可称为“广义民族史”。笔者所主张的民族史则是一门既属于历史学,更属于人类学的边缘性独立学科,相当于英文的 *Ethnohistory*。就其内容来说,可说是相对于通史而言的一种专史,正是在这广意义上,笔者称其为“狭义民族史”。它既然是一种专史,就应具有和通史相区别的特点,也就是有它专门的研究内容和方法。狭义民族史的研究内容,主要是民族源流,既各民族共同体的起源、演变、分布、迁徙、混血、同化、融合、分化、形成,以及文化发展的过程,并探讨研究这些问题的理论和方法。

为了便于区别,必要时可把广义民族史称为“民族历史”,而把狭义民族史仍称为“民族史”。

至于民族史(以下仅指狭义民族史)的研究方法,概括地讲,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科学的理论方法相结合,搜集历史文献和实地进行人类学综合调查相结合。

民族史是一门政治色彩很浓的学科,它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统一、领土的完整、民族的团结、社会的进步等重大问题。因此,特别要注意树立正确的立场、观点,也就是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分析、观察问题。同时,要在精确的年代顺序和科学的民族分类基础上^①,对有关各民族源流的具体历史事实进行阐述和解释。在研究民族的具体史实时,应随时注意一个原则:在民族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中,决定民族形式的,决定社会制度性质的,决定社会由这一制度发展到另一制度的主要力量,“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同时,“生产底变更和发展始终从生产力底变更和发展,首先是从生产工具底变更上开始。”也就是说,人们的生产关系、经济关系的变化和发展依赖于社会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的。由于在原始社会瓦解以后,一切至今存在过的社会的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因此,研究民族史还必须掌握阶级分析这个重要的钥匙。

作为民族史研究者,必须怀有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感,批判狭隘的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两种错误思想。中华民族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各个民族都不是孤立地发展着,而是和其他民族具有密切的联系,是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的。所以,即使是研究某个具体民族的历史,也要具有广阔的视野。在研究任何少数民族的历史时,必须联系到有关的其他兄弟民族特别是汉族的历史,反之,研究汉族历史时也离不开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又由

于许多少数民族是生活在边疆地区,甚至是跨界民族,而历史上国界曾有多次变动,所以,研究时还要联系到国外的有关民族的历史,乃至某些世界性的重大历史事件。

民族史作为历史学的分支学科,当然是首先要运用历史学的一般方法,即板本、目录、校勘、训诂、注释、考据之法,并充分利用古代文献的资料,包括汉文、各少数民族文和外文文献。然而,由于史料的不足特别是有关少数民族的史料更为缺乏;史料的编纂者受到阶级和历史条件的局限,史料常常未必准确可靠;加上民族史研究对象本身的特殊性,所以,民族史研究除了利用历史学方法外,还特别需要利用其他学科的手段、材料和结论。例如,考古学材料可补文献记载之不足和纠正史料的错误,或和史料互相印证;民族学材料可以帮助复原文献记载或考古发现的古代民族的生活图景,有助于对文献记载和考古材料的认识和理解,还可以和文献资料、考古材料相对照,研究古今民族的渊源、变化情况;语言的亲缘关系是判别民族的亲缘关系的重要依据,一些语言材料如族名、人名、地名均为研究民族源流、分布和迁徙的宝贵线索,所以语言学材料及研究结论是很重要的史料;体质人类学材料对于解决民族的来源、迁徙、混血、分化以及民族间亲缘关系等有特殊的作用。可见,研究民族史离不开利用人类学的材料、结论和实地调查方法,把民族史单纯看作历史学的一部分显然是不够全面的。

综合上所说,狭义民族史这一概念,可表述为:研究古今各不同层次民族的源流和文化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的,介于人类学和历史学之间的一门边缘性独立学科。

第二节 中国境内的各人种类型

按照斯大林的定义,“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有共同地域、有共同经济生活以及有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状态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

关于民族形成的时代,斯大林指出:“民族并不是简单的历史范畴,而是一个在一定时代,即在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形成的历史范畴。封建制度消灭和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同时也是人们成为民族的过程。”(同上)

应该注意,这里说的“民族”(нация)指的是“现代民族”。并不是说民族的发生和发展只是资本主义时代才有的现象。在前资本主义时代,也存在着民族共同体,不妨叫做“古代民族”。相当于俄文的 народность,过去我国曾译作“部族”。近年来,学术界倾向于废止“部族”一名,也译作“民族”,但专指“古代民族”。在俄文里,把各历史阶段的民族共同体统称作 народ,也就是广义的“民族”。

根据斯大林的定义,显然民族的形成是个历史现象,和种族特点没有必然联系。事实上,世界上所有民族无一不是具有不同血缘即不同种族特点的人们融合形成的。所以周总理说,大民族是大杂种,小民族是小杂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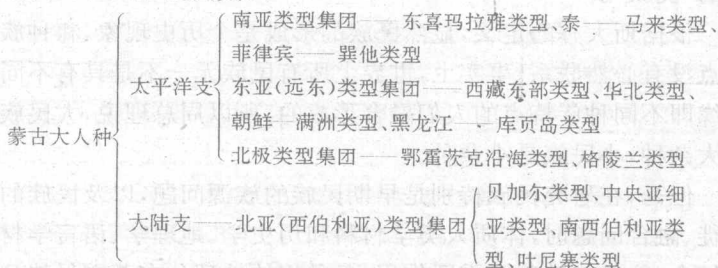
但是,在研究民族特别是早期民族的族源问题,以及民族的迁徙、融合问题时,体质人类学材料和历史学、地理学、语言学材料结合,往往能够起到重要作用。各种族的地理分布范围虽然和各民族——语言共同体的地理分布范围没有内在联系,且往往是不一致的,但是,单从感性上即可看到两者的分布地域常常有

一定的联系。民族共同体形成的过程,也往往能影响各人类学类型的混合以及新类型的形成。因此,民族史研究者必须经常注意了解和利用体质人类学的研究成果,必须了解所研究地域上分布的各人种类型。

多数人类学家都倾向于把全世界的人类划分成三大人种,称作蒙古(或亚美)大人种(即黄种)、欧罗巴(或印欧、高加索、雅利安)大人种(即白种)、尼革罗(或澳非、赤道)大人种(即黑种)。在中国境内,这三大人种的成分或多或少都存在。但是,占压倒多数的是蒙古大人种的成分。

每个大人种下面,还可细分出若干人种,或分别叫做支、人类学类型集团、人类学类型。在中国境内,蒙古大人种范围内的绝大多数人类学类型都有其代表。

鉴于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古人类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科研机构从事体质人类学研究时,均采用前苏联的人种分类系统,为了便于利用这些科研成果,这里着重介绍一下前苏联人类学界对蒙古大人种各类型的分类体系。兹归纳如下(不包括美洲支):



以上各类型中,中国境内缺少的只有整个北极类型集团和叶尼塞类型。其他各类型在中国的代表分别有(举例):

东喜马拉雅类型——西藏南部的藏族、洛巴族；泰——马来类型——傣族、壮族、黎族、广东、广西、福建的部分汉族；菲律宾——巽他类型——台湾的部分高山族；西藏东部类型——康区的藏族；华北类型——华北汉族、部分满族、部分农区蒙古族、部分北方回族；朝鲜——满洲类型——朝鲜族、部分满族、东北的部分汉族；黑龙江——库页岛类型——部分赫哲族；贝加尔类型——鄂温克族、鄂伦春族；中央亚细亚类型——牧区蒙古族；南西伯利亚类型——柯尔克孜族、哈萨克族、部分维吾尔族。

中国境内存在的欧罗巴大人种的代表有中欧人种的俄罗斯族，地中海——印度人种帕米尔——费尔干类型的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部分维吾尔族、部分回族、甚至华南汉族和少数北方汉族（如陕北人）中也存在着帕米尔——费尔干类型或印度——阿富汗类型的因素。至于尼革罗大人种的成分，则只是在中国西南部和南部边缘地带的少数居民中可以见到含有维达类型、尼革利陀类型的因素。

（各类型特征拟配合图片说明）

必须注意，尽管每个民族的相当一部分成员在体质面貌上常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共同性，但是，任何民族都不是只包含一种人类学类型，在体质特征上都是呈现出程度不同的多样性。

从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到，中国境内居民包含着极为复杂的人种成分，这也反映出中国各民族的来源是多元的。早在一万年前旧石器时代及新石器时代，我国境内即存在多种人种类型，上述各种类型的因素差不多全部早已体现出来，都是我国各族先民的组成成分，可见外国某些“学者”鼓吹的中国人种“西来说”、“北来说”、“南来说”都是缺乏科学根据的。

第三节 民族分类的方法

当今世界现生民族集团总数逾二千。我国境内经过识别的民族有 56 个,还有 30 余个民族群体有待识别或再识别,以确定其族属。例如西藏的夏尔巴人、四川的白马“藏族”(达布人)、云南的克木人、贵州的侗人、海南的“苗族”、三亚“回族”等。

民族或民族共同体是个历史现象,从古至今出现过的原始民族(含氏族、部落)、古代民族(或称部族)、现代民族 4 种类型的民族共同体数目繁多,不胜枚举。欲对这些民族予以科学的研究,必先将其科学地分类,确定各自的系属。

把民族进行分类对民族史研究有很大作用,例如:由民族的系统类属可以看出各民族在历史上的亲缘关系,可以推测民族各组成部分的源流;民族分类有利于正确地建立起古代民族和现代民族的联系,从而有利于在研究某个现代民族的历史时准确地使用有关古代民族的史料;民族分类还有利于说明中国各民族的复杂性,准确地进行民族识别,确定国内民族数目,并能以科学分类的名称代替历史上不精确甚至带有侮辱性的名称。总之,把民族进行分类有助于提高民族史研究的科学性,尤其是有助于加强完整的《中国民族史》编纂的系统性、条理性和逻辑性。

所谓民族分类,是指把各个民族按照一系列特征的相似性和差异性区分开来,按一定的标准确定其类属。这些特征包括语言系属、地域分布、经济类型、社会形态、文化特点,乃至体质形态等。我们把各个民族的种种特征中比较稳定的差异加以分析,按一定标准分门别类地陈列出来,从中判断相互间亲缘关系的

远近,并据此把各民族归并为若干系属,就是把民族进行分类。

学者们为了研究的方便,通常从几个不同的角度来对民族进行分类。下面分别加以述评。

一、按体质形态特征分类

体质形态是人类种族的特征,是体质人类学即自然科学的概念,从逻辑上讲和作为社会科学概念的民族没有必然联系。可是,由于民族语言共同体的分布范围常和人类种族共同体的分布范围相交叉甚至重合,特别是,越是早期的民族,其社会制度就越受血族关系、亲属关系的支配和决定,其成员血缘关系也越密切,因而体质特征也越一致。所以,过去人们(特别是西方学者)往往把民族和种族这两个不同的概念相混淆,例如一度为人们所惯用的“雅利安种”、“亚美尼亚种”、“突厥种”,以及“斯拉夫型”、“犹太型”、“通古斯型”等名称,都是滥用民族语言共同体名称作为种族分类名称。西方文字的 ethnos(民族)一度被普遍译作“种族”、“人种”。至今国内各种《英汉词典》仍把 ethnology(民族学)译为“人种学”。我国近代资产阶级学者如严复、康有为、梁启超乃至孙中山、章太炎等均把“民族”、“种族”二词混用。

然而,随着历史的发展,人类各群体不断迁徙、通婚,各种族之间越来越混杂,事实上早已不存在纯血统的民族了。虽然一般来说各民族内部成员体质特征常有一致的倾向性,但是,在一个种族内可能包含若干不同的民族,而一个民族内也可能包含具有不同种族特点的成员。例如,属于蒙古大人种东亚(即远东)人种的既有操汉藏语的汉人、藏人,又有操阿尔泰语的朝鲜人、乌尔奇人、日本人,还有操古亚细亚语的尼夫赫人;属于欧罗巴大人种阿尔卑斯(即中欧)人种的既有操印欧语的俄罗斯人、奥地